**评审标准（综合评分法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条 款 号** | | **评 审 因 素** | **评 审 标 准** |
| 2.1.1 | 资格评审标准 | 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承诺函 |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|
|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|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(副本)。 |
| 其他要求 | 供应商应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；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网站（zxgk.court.gov.cn）查询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； 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，并提供查询截图。列入“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的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； |
| 2.1.2 | 符合性 评审标准 | 供应商名称 | 与营业执照一致。 |
| 报价函签字盖章 |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。 |
| 响应文件格式 | 符合“响应文件格式”的要求。 |
| 报价唯一 |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。 |
| 谈判内容 | 符合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容。 |
| 合同履行期限 | 7日历天 |
| 质量标准 | 合格 |
| 谈判有效期 | 60日历天（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）。 |
| 2.2.1 | | 分值权重 | 报价部分：30分  技术部分：40分  综合部分：30分 |
| **条款号** | | **评分因素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2.2.4  (1) | 报价评分标准  30分 | 谈判报价的评审  （30分） | 1、不高于控制金额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。  2、评标基准价=有效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（或扣除后的价格）  3、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：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45分，其他报价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评标基准价/报价）×45  备注：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 经评委认定低于成本的按无效标处理。 |
| 2.2.4（2） | 技术部分（40分） | 技术参数40分 |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0分，每一项不满足或负 偏离减 1分；扣完为止。 |
| 2.2.4（3） | 综合部分（30分） | 业绩（0-5分） | 具有类似业绩，每有一项得2分，二项得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注：响应性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。 |
| 供货方案（0-1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等方案的合理性、完善性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审（0-10分） |
| 售后服务（0-10） | 售后服务：应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并能提供相应的保证措施得10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|
| 承诺（0-5分） |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，并积极配合工作（0-5分） |
| 3.2.3 | 最终得分 | | 供应商人最终得分=报价得分+技术部分得分+综合部分得分 |